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穆緒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郭柏鴻律師
　　李牧宸律師
　　黃挺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5440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881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為，係犯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（犯罪事實欄一、㈡㈢所為，業經告訴人Ａ０３撤回告訴，詳後述）。

㈡審酌被告遇事未思理性、和平溝通，竟為起訴書所載犯行，致告訴人受有安全危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恐懼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退休，生活靠退休金，左眼嚴重青光眼失明，右眼僅剩40、50%視力，無需要撫養之人，照顧2個孫子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暨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
告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事後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復與告訴人和解並已履行賠償，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不另為不受理諭知：

末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有關告訴人Ａ０３告訴被告Ａ０４毀損、妨害名譽部分，公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４分別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、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，而提起公訴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357條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Ａ０３已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撤回此部分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按諸前揭規定，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，惟此部分犯行，起訴意旨認與前揭起訴業經論罪科刑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欣、Ａ０２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440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牧宸律師

黃挺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與Ａ０３互不相識，Ａ０４透過UBER平台搭乘Ａ０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，因細故與Ａ０３發生爭執，Ａ０４對Ａ０３為以下行為：㈠於民國114年7月27日15時26分許，車輛行經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阿南巷口時，Ａ０４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Ａ０３駕駛時，持雨傘作勢欲攻擊Ａ０３(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，並以「小心我揍你」等語恫嚇Ａ０３，致其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其生命、身體安全。㈡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開啟副駕駛座車門時致該車門碰撞路邊石牆致其板金刮損，並毀損放置於副駕駛座之置物盒致令不堪用。㈢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對其Ａ０３辱罵：「你流氓阿、你耍流氓、神經病」等語，而足以毀損Ａ０３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、偵查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，

	中之供述。	辯稱：我是因為身體坐太久，才會舒展我的身體我輕輕扶車門，車門根本沒碰到牆壁我完全不清楚，可能我的背包不小心碰到告訴人置物盒，我不是故意的。我下車之後有對告訴人說你流氓阿、你耍流氓、神經病，因為告訴人無故趕我下車，且態度很差，我才會這樣罵告訴人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地對告訴人為前開行為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行車紀錄器、告訴人手機錄影、現場照片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罪嫌。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就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09條之妨害名譽罪嫌。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㈡、㈢三罪名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欣

Ａ０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培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